

项目编号: JT20-2025-0002

钟金初级中学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及调味品

采购意向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镇坪县钟金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恒建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http://www.sx.gov.cn/>）“办事指南”栏目“采购区”中，免费下载“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下载最新版本，使用该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bz”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对于网络处理不当而开标失败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终端和杀毒软件的电脑提前一天登录网报开标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211.146.10.29/jsp/shenlinghall/jsp/ninghaola_loginhall/login.html），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上传解密文件解密，然后查看开标值。此时放入网报开标大厅公布厅腾讯QQ群以便查看等情况及时处理。如遇到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29-8917500。

投标供应商需要的新点播放器（[详细见招标文件不见面》](#)）直播软件（播放器）的链接为：

<https://download.knaint.com/download.php?id=1&htmlsource=1&www.Soft99.com=55aa4066-c38f-400c-bbf9-48932e1d7dd>

【重要提示】本系统操作手册，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关操作指南如下：国公、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一网通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项目流程》见面方点操作手册（含附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集)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91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8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2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钟宝初级中学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及调味品采购项目的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0日16时0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D-2026-01002

项目名称：钟宝初级中学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及调味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9000.00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钟宝初级中学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及调味品采购项目。

1. 包预算金额：409000.00元

合同包预算金额：409000.00元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包）	技术规格、数量要求	包预算（元）
1	钟宝初级中学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及调味品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1	详见采购文件	409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钟宝初级中学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及调味品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满足法律法规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为特定资格项目。

合同名称：（钟县初级中学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及调味品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1日至2026年08月26日，每日上午9:00—10:00至

下午2:00:00，下午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费用：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标

时间：2026年08月2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www.gongcheng.com.cn>。

<http://61.191.145.206:8099/4400/openingHall?login=anqianghall&crowd=1&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特别提醒：供应商须登录交易平台（C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平台进入公告点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不晚于报名（* SX26010103111）磋商文件，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6年08月27日23时59分59秒，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交易文件下载成功的，或在指定时间内在平台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格式，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网站《服务指南》表2-2-1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购买项目公开招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购买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有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915-80195、469120030。

8、本次招标采购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镇坪县镇坪镇古城村二组

联系方式：15153013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2楼201单元101号826室

至

联系方式：182215132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一伟、程永强、王路云、刘昭昭

电话：15291545555

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8月16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请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工程收费标准规范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规〔2019〕14号）的规定，向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开户户：

开户名称：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号：605061028000175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镇坪县镇坪镇初级中学营养改善计划调味品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镇坪县镇坪镇初级中学营养改善计划调味品和调味品供应服务。包括蔬菜类、调味品、辅料等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409000.00元。最终成交供货数量以实际调菜结算。供应商所报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食品供货质量	成交供应商配送的所有食品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成交供应商须向相关部门不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抽样结果将报送厨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备案。若抽检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和相应责任。采购人对供应商供货质量将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的违规行为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权责任。
6	配送要求	必须按照采购单位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日期、时间、数量，按照所交的产品质量要求，在承诺保质期及有效期的有效日期之前配送到校，在紧急需求的情况下应少量配送。
7	交货地点	镇坪县镇坪镇初级中学厨房
8	项目属性	服务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工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2)具有优良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求清单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监狱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1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费用自理）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8月27日9时00分（以开标时间为准）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45.239.200.100/OpeningHall/openinghall.html#/login 。
14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含密封）可于2026年8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16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含SAS）。
1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3.2.6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18	磋商小组构成	
19	磋商	如有疑问，供应商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0	成交	1.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因产品供货不及时、产品质量问题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其中，产品供货不及时若出现3次及以上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随时终止合同；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随时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后果及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2.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因国家政策变动、采购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等造成取消订单，其风险由成交单位承担。 3. 本项目固定材料单价为包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在任何履行过程中若因学生人数变化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21	磋商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解密等相关操作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开标评标是招标人的责任，供应商应确保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保持通讯畅通，并对响应磋商事宜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理联系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无法取得联系并履行必要程序（如澄清、最后报价等）的，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案并予以磋商小组确认后，可能被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其响应文件将不被进一步评审。 3、开评标过程中，各供应商必须确保参与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的人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并保持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改。在进行质疑、澄清、澄清、答疑、补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多文互发时，仍由同一端参与本项目人员均被视同为供应商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有磋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om/>）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该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RPF”的电子响应文件。

5.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om/>，选择“电子交易”——“陕西政府采购交易”——“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地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

6. 为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置良好和给新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平台测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206.209/edopen/hall/sideopenhighplace.html/hall_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7. 开标当日，供应商可按照工作人员要求通过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群进行开标直播，投标人如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群，以便查看直播情况处理，如有疑问，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915-5500。

8. 开标当日，供应商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证书）（CA锁）签章。

9. 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安排新设备，以便观看近处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https://download.point.com.cn/ed/download/000ca.html?SourceFrom=down&SoftId=5024167c38414005b9-4802b410fd4>）。

10.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文商版）》。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采购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履行合同必备资质，具有本地区的履约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文件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3.3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2）具有优良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批发业的，须提供批发企业划分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营业执照》。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是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或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代理机构同为（或）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有直接投资或控股关系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工作关系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宣告破产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八) 被各级公安机关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行政处罚（或）

记录为记录，且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3.6 费用：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应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情况下对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费用。

5. 4. 1 文件：对于本项目有关的邀请书，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平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或以本局官方网站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在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方式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当即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信息或直线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不能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法律责任。

6.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的“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组成组成：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商务条款；
-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是最新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采购代理机构在门户网站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所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门户网站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须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内任何与计量单位不一致的,均以国家标准计量单位为准。

2. 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本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3. 文件的制作和密封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方式投标及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3.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封交及开标时的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证书签署；需要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证书签署。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MP）。

注意：该环节如需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MP），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我专区-电子磋商]或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平台工具包（v1.1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com/frames/004003/20170817/c8c8fb1517c21b14-a24118-062147ca11>，并安装最新版本，使用该软件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

文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我专区-电子磋商]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com/frames/004003/20170817/23afa5b10e141e1-9f02-e311-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制作。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的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所导出一串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请参照操作手册或联系技术支持商，技术支持热线：4001200935、009101711。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或提交的材料。

4 磋商报价

4.1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货品供应+安装调试费+仓储费+售后服务费+搬运费+油料损耗检测费+保险费+税费+其他一切伴随费用等。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单件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12 投标人因承包本项目所需缴纳的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

4.1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均予以拒绝。

4.14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参与投标的企业，可根据自身的生产、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1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在合同价格调整要求中提出，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1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1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投标（响应）报价 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投标（响应）报价×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它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有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

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供。未随标（响应）文件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未提交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予以处理。

5. 货币单位

5.1 供应商提供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做出质询与完整性的响应。

6.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实的，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不通知供应商逾期不予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做解释、作出解释不合格或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供应商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的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之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因为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看不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它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后未续签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不再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正式发出。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要求

8.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壹份（*.SXS-EP）。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易于辨认。

8.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处做必要修改外，密封的响应文件不得行开插页、涂改和增删，密封处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加盖公章方有效。

8.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意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与解密

1、供应商须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会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4.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经加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标”，并打开的“项目流标”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EP），上传成功后，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接受。

4.2 电子文件的解密和解密

开标解密：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全国磋商响应文件加密解密平台数字认证平台（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间结束前完成解密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标解密系统。如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分平台）。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 未报价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须知第三项“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所修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相关供应商受此通知变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须以最新的截止时间。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1）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限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修正）的；

（5）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后，认为在商务、完整性和响应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如磋商文件提出有重大缺项、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其中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报价的；

（8）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标底偏离较大，超出成本，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9）在全国公共资源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标称截止时间。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推荐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2 从磋商截止时间起，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时间起至递交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磋商时段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予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随机产生的评审工作，评审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首先由各供应商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采购平台，并调试设备是否正常。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入平台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的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间前完成解密。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录音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招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在开标现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未按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U 盘、U 盘密码、U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证书不一致、未启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打开的;
- (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故障情况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磋商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标、磋商无法正常进行,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cx.sxggzyjy.cn/ywz/2002/02/20/10736/5132716-cb7715a1-1b3c-5-6-151fb8155.html>

(2) 因供应商(含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等)自身问题,如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电子证书过期、过期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小组

本次采购单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磋商小组负责审核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3.4 招标文件在交到开标交，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磋商有关资料及授标理由，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磋商程序：

磋商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详细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数量为报价均采取密封报价形式。

3.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得予以公布。

3.3.2 资格审查

本项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一不可，凡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3.2.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提供经国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其分支机构登记证书。	必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并盖投标企业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或破产、福利性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资料审查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3.2. 符合性审查

3.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无执行人的印章、响应文件有涂改未标记到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投标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质低价、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造成采购损失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具有虚假业绩，均按无效文件处理并应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处理。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洞，造成项目整体方案缺陷，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不良信用记录(指在履约期间或任期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被执行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条款的。

4.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资格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不超过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报价合理、(低于成本)能保障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及诚信履约。
6	投标保证金	9.1.1.1. 从提交竞争性采购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的要求。
8	商务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资格审查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要求。
10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供应商)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以开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公示信息为准】。
11	澄清和修改	2.3.2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歧义的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文字和实质错误的澄清, 澄清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 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内容。 2.3.3 澄清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于截止时间前提交。

5.1.2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应当将单一响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成为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当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2.5 最后报价

(1) 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在接收到采购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指令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主标）前（含）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标（最后报价），并加盖电子认证证书(CA 类)印章。）具体操作如下：

(1) 输入 CA 数字证书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zyjy.cn/>;

② 点击左上角“采购项目”选择本“招标项”，点击“项目流程”

③ 点击“网上报价”

④ 报价 点击  输入价、输入金额(注:大小写保持一致);

⑤ 盖章查看: 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 确认无误如图:



注：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此带来的后果，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需由磋商小组和供应商提供详细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 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磋商阶段中的有效组成部分。

(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3.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2.3.1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2.3.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为项目技术规格、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权重合理确定评审权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时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实质上响应的商务条款和报价、技术规格和技术方案、业绩、售后服务、设备条件、施工方案等进行评审赋分。

(3) 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客观分（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二	材料类别及其他材料类投标报价	15 分	本项目采用宝初级由采购人每月两次在镇江市宝初选择一至二个自由品牌（宝初内进行比价，并出每种材料的平均价，每月进行一次价格平均，并以该作为项目的结算价格。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报价、价方式。15 分）平均应比上一步
三	产品的性能、质量、及功能	10 分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质量、数量的等项均能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规定的技术参数。提供资质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佐证材料（提供近一年内相关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质量认证证书等）准予市场准入。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抽检权。提供抽检结果证明、相关认证证书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蔬菜类（包括土豆、小青菜、茼蒿、菜花、金针菇、西葫芦、茭白、芥兰、西红柿、茄子、芹菜、大蒜、韭菜、大葱、青蒜、春笋、茭白、茭笋、萝卜、莲藕、芋头、等），每提供一个产品相关佐证材料计0.2分，计满4分为止。

2. 调味品类（包括食用盐、味极鲜、料酒、白糖、酱油、火锅底料、老抽酱油、鸡精、麻婆酱、豆瓣汤料等），每提供一个产品相关佐证材料计0.2分，计满4分为止。

3. 干货类（包括腐竹、紫菜、海带、干辣椒段、干香菇等），每提供一个产品相关佐证材料计0.2分，计满4分为止。

提供近两三年（2023年06月至今）企业业绩，每份计1分，计满15分截止。

（三）履约能力（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为限，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招标人公章。

1. 15分：供应商有独立的分销能力，且为本次餐食配送材料存储、使用，能够保证在配送期间，如遇突发情况两小时内配送到位。包有电话机、厨房冷藏保鲜设备齐全齐备，满足相关食品存放条件的温度条件。（提供仓储场所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证提供仓储场所照片）。

（1）仓储场所满足上述要求且仓储面积>300㎡。

	(2) 仓储场所满足上述要求且 $100\text{ m}^2 < \text{仓储面积} \leq 200\text{ m}^2$ 的，计 1 分； (3) 仓储场所满足上述要求且仓储面积 $\leq 100\text{ m}^2$ 的，计 0.5 分； (4) 无仓储场所，仓储场所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计 0 分。
	2. 1 分) 仓库“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虫、防尘，齐全计 1 分，不全计 0.5 分。（提供照片，十五、设施照片） 3. 2 分) 库内安装有监控设备且全方位覆盖计 2 分，库旁进出口处装有门禁设备计 1 分，不全计 0.5 分，无上述要求计 0 分。（提供照片并附设备照片并附购买设备（发票）协议（发票）） 4. 3 分) 投标人须至少 2 辆（1 辆自有、1 辆（租赁）或提供租用）同等证明材料，符合《道路运输标准》的冷链车辆等机配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证等相关文件，满足项目基本配车，计 3 分，车辆数量每增加 1 辆计 0.5 分，最多加 1 分。

主评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仓储配备情况	3 分
2	评审内容	9 分
3	评审内容	9 分
4	评审内容	9 分
5	评审内容	9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完善的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

1. 项目工作计划；
2. 食品采购、备货、仓储、供、售、运输、配送及装卸货措施；
3. 冷链及配送冷链保障措施以及安全保障承诺；
4. 应对临时食请或其他应急方面（如：临时应急临时送达等）紧急要求的措施、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应急预案；
5. 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三、评审标准

- 1、完整性：对各项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全面；
- 2、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行性强；
- 3、科学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三、评分标准

1. 项目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5分，存在缺陷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食品采购、收货、仓储、发货、运输、配送及退换货措施：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6分，存在缺陷每项扣0.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食品及配送全过程保障措施以及安全保障承诺：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6分，存在缺陷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应对临时接管或其他特殊情况（配送时间临近、配送等）紧急应对措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6分，存在缺陷每项扣0.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食品制度与规范：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6分，存在缺陷每项扣0.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7. 供应商及所授产品制造商有可靠、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所授产品经国家有关权威机构认证，并提供所授产品质量、安全可靠性等技术资料使用证明文件，并提供针对本次“盲标配送”的项目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管理方案、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关于产品质量、安全可靠性等技术资料以申请材料为准，如提供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项目质量管理方案、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合计 2-8 分
	(2) 提供研发资料、产品透明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仅有部分文字描述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产品质量提升措施及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不齐全的扣 2 分。
	(3) 提供研发资料来源为第三方机构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并提供厂家连带质量责任承担承诺扣 0.5 分。
	二、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可供可行的食品安全保障、应急处理事件的应急预案、措施。内容至少 1 亿字控制；2. 信息沟通；3. 事故调查；4. 善后处理；5. 舆情应对。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对各项内容描述清晰、完整、全面； 2. 可实施性：对步骤清晰、合理。可行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三、评分依据
	1. 应急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 0.6 分，存在缺陷每项得 0.3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信息沟通：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 0.6 分，存在缺陷每项得 0.3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事故调查：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 0.6 分，存在缺陷每项得 0.3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善后处理：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 0.6 分，存在缺陷每项得 0.3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舆情应对：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6分，存在缺陷每项得0.3分；满分1.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评审内容 （一）组织保障	1、为本项目提供完善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内容应包括：（1）组织机构设置方案，（2）团队的职能分工及职责规划方案，（3）拟投入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及专业能力（因各参赛队本项目为内部调配人员，驾驶员及配送人员不配置在内部人员还需提供证明）。 提供以上材料近半年内盖章证明（2026年10月1日至今年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工会费证明）。
（二）人员配备	2、评审标准 1、完整性：对各项内容描述详细、完整、无遗漏。 2、逻辑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行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4、相对性：相对性强。
	三、评分依据 1、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6分，存在缺陷每项得0.3分；满分1.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团队的职能分工及职责规划方案：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项得0.6分，存在缺陷每项得0.3分；满分1.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拟投入人员配置、数量、专业性、业务能力：每提供一名投入人员相关资料得0.2分，最高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四、评审内容 （一）售后服务方案	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信息保障计划。 2、提供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措施、培训

计划)包括:1.售后服务网络,提供详细售后网点信息(包括网点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等);2.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及售后服务承诺;3.相应的物力、专业人员保障措施;4.有产品配送、供货、验收出现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5.有材料留样管理,有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品溯源管理制度等;6.培训计划,负责为使用单位提供产品仓储、保管、保鲜、操作培训等,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对外项目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全面、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
2.实用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三、评分依据

1.售后服务网络,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5分,存在缺陷每项得0.2分;满分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及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5分,存在缺陷每项得0.2分;满分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相应的物力、专业人员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5分,存在缺陷每项得0.2分;满分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产品配送、供货、验收出现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5分,存在缺陷每项得0.2分;满分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材料留样管理、有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品溯源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5分,存在缺陷每项得0.2分;满分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内容完整性	0.5
3.1 内容完整性：每页全满足评审标准，可得 0.5 分；存在缺陷项可得 0.2 分；满分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2 内容准确性：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应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要素，有引用其他项目方案、政策前后矛盾、违背的规范或标准情况等，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不得分。	

(4)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采用随机名录的方式进行排序。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位比开标一览表的价格的单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⑤ 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且以开标一览表计算报价的，若最终报价金额与据此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则以该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为，修正报价金额并进行修正。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 招标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中还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有价证券。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供应商应同时出具财政部《872号》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为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出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号)号文件规定,由监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建生产改建监狱)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此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号)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残疾人福利”为),或者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残疾人福利”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不存在虚假应标,否则其投标资格。

④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5〕24号)

19号)的规定执行。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执行。

3) 采购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入围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该类产品投标报价总金额的比例,并随投标文件且清单内一并附证明材料(提供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对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公告》的公告》)。未单独分项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单独列小计及占该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供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标志产品的认证机构的不续优惠。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仅是作为投标报价中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列入该投标产品,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区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国家清单中的强制认证产品进口产品,则该类产品不享受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为重复采购,同时列入国家清单和省清单的产品不享受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不超过3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不超过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 接受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的项目:对于联合体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占比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以上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有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单（含报价单 1%）的折扣，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服务项目为 1%），用不同目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直接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采用招标投标方式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的，评标时应当在原报价上进行评审。在此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的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2）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服务或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目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主要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不同目的价格参与评审。

（4）同时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时，由投标人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更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方可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内只有部分产品是评审优惠范围内的，评审时只对这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4.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的激励功能，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部财库〔2011〕42 号文的精神，陕西省政府印发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暂行办法》，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办法》合作担保机构（由财库〔陕财〕办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选择通过担保机构缴纳。供应商如有需要信贷服务的，可向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约定的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请登录陕西

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公告栏查询了解。

3.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采购办法》(2019年12月)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

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

情况的金融工具,银行根据供应商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并确定融资授信额度。

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在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

押或第三方担保,不得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如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

供应商提供担保,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不得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

利率水平,并公示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条件、利率、息、贷款金额)等在陕西

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具体可登录

http://www.ccgp-shaanxi.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6.3 供应商交接供应商

6.1 采购人综合评分法、谈判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

每位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高低由上至

下依次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

6.2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推荐评审结果的函》

推荐和确定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定标报告》。

6.4 供应商保密

6.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

格和其他信息。

6.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影响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不得导致

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有任何违法违规要求的任何

资料。

7 成交合同

7.1 成交通知

7.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在刊登公告的同一公

告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将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

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

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应当书面解释原因。

1.6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应当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陕西雄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雄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6060621092002172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3. 签订合同

B. 成交人应当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所有有关承诺说明或者补充文件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人应遵守竞争性采购文件所附实质性内容的实质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授予合同人有权将10%的履约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高于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6.1条“签订合同”第3.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认为该成交人没有履行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列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得分排序前列下一位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二、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项目的所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与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2. 披露

3.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披露。

3.8 在代理机构依法应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后方可披露关于采购号、采购内容、签署情况等信息、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

的有关信息以及以附录披露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信息，以及已经公开披露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重复披露义务。

网络投诉

1. 质疑人：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如有疑问，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时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投标办法》、《财政部令第91号》的相关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资料，否则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受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函件范本格式的函件。

链接：[http://www.ztzc.gov.cn/ztcgfw/caigou/gzqj/202002/tf010001.htm](#)

通信接收方式、封面格式

被告、辩护人辩称：被告人王某云、刘日彪

電話: 18201542870

地址：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万达广场之东8幢1单元11层

2. 投诉：供应商（或其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本项目的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还包括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 有效供应不足家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定该报价存在价格不合理现象。

(3) 证据证明时有围标嫌疑的, 生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为无效。同时代理其他供应商，政府采购收

提煉成材料煤油交的

(2) 采购方不得向该标段设置任何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一)与来料加工、装配等应商贸易有关的:

(三)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撤回的回购金额:

(5) 在谈判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工作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法律法規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 钟宝桥初中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及调味品采购项目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食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质量技术要求 and 执行标准
1	大葱	kg	40周		
2	大蒜	kg	40周		
3	茄子	kg	40周		
4	黄瓜	kg	40周		
5	木耳	kg	40周		
6	生姜	kg	40周		
7	西红柿	kg	40周		
8	四季豆	kg	40周		
9	青辣椒	kg	40周		
10	红辣椒	kg	40周		
11	包菜	kg	40周		
12	木耳	kg	40周		
13	香菇	kg	40周		
14	白菜	kg	40周		
15	萝卜	kg	40周		
16	金针菇	kg	40周		
17	茼蒿	kg	40周		
18	油菜	kg	40周		
19	猪肉	kg	40周		

1、经检验合格的干净新鲜产品，产品相符合标准了蔬菜的不可食用部分(如茄子、黄叶、根、须、无沙、无杂质、无空、无霉变、无虫、无变、无有害、无病虫害等项)。

2、乙方应留验收合格产品。

3、乙方应提供优良。

猪肉：肌肉有光泽，脂肪或皮下脂肪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组织状态均匀，有弹性，无异味。符合下列指标和理化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猪肉》(GB 2733-2013)《鲜、冻猪肉卫生标准》和《猪肉品质》(GB 2733-2013)及产地标准。专用冷藏运输或冷冻运输，在保质期内不变质、不腐败、不霉变、不产生其他有害物质。

(猪肉品质)验收合格证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鸡胸肉	kg	40周	3.00元/kg				
味极鲜	L	40周	12.00元/L				
料酒	L	40周	7.00元/L				
白糖	kg	40周	9.00元/kg				
香油	L	40周	10.00元/L				
火锅底料	kg	40周	81.00元/kg				
老抽酱油	L	40周	9.00元				
鸡精	kg	40周	9.00元/kg				
麻婆倒	L	40周	5.00元/L				
豆瓣酱	kg	40周	50.00元/kg				
猪肉	kg	40周	119.00元/kg				
韭菜	kg	40周	110.00元/kg				
白菜	kg	40周	7.00元/kg				

明) 所供鸡蛋、鸡肉保证新鲜, 块形完整, 无破损羽毛, 无淤血、黄斑、肉色正常、无血肿、烂等异常色斑。所有感官指标与理化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于鸡肉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 符合GB19676《畜禽肉质安全分级标准》中一级标准及NY/T6《鸡肉质量分级》1级标准。外包装应明示执行标准、生产日期、追溯方式和冷链运输或在保质期内可变质, 不污染食品, 冷链运输方式。

提供动物疫病检测报告, 证明。

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卫生标准, 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良好, 能有效防止受潮、变质和污染。
2. 调味品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地址、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信息。
3. 保质期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 预包装食品应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 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应能有效防止受潮、变质和污染。
2. 预包装食品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质检

绿豆淀粉	kg	40 周	20.00 元/kg	格。品质优良，质量应达合格以上材料。
干辣椒	kg	40 周	12.00 元/kg	品质第一，符合国家产品安全要求。
配送到学校的价格，包含一切费用。由采购单一成交单位承担。其食材种类繁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择一至三类食材，根据采购实际情况，在自由市场（超市）进行采购。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应为保质期、新鲜类（食材），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投标人应保证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价格下访，并以作为当月的结算价。				

注：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供应商报价参考，实际执行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二、技术要求原则

1、说明

本招标文件用于此次采购的所有品目。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技术规格，并且应予以响应。

1.2 供应商应具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生产能力，具有完善的设备、工艺、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应的检测手段，并能完全响应文件中技术部分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1.3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规定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符合或高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产品。

1.4 在签订合同前，投标人保留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补充要求修改的权利，乙方单位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乙方项目书条件由采购人审核并商定。

2、标准与规范

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必须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条或更多的要求：

（1）现行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通用行业标准；

（4）在市场监管总局备案的境外标准。

2.6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2.7 供应商必须提供拟供应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采购人评标、定标。

2.8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信息都必须可靠、真实，禁止使用中文、字迹模糊，内容完整，采用国际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2.9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2.9.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所供产品的商标名称、生产厂家、生产产地（国家名称及其他类似要求）。

2.9.2 供应商在响应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

2.9.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报价产品参数一致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图作为资料。所提供的资料中必须体现报价产品的主要技术、激励带等指标。2.9.4 此部分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2.9.4 供应商在提交的货物的技术参数应不低于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所标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若该项填写技术规格应偏高或偏低填写，则作为非响应性报价处理。若供应商在响应中填报技术规格应偏高或偏低填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同时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交货地点：肇庆市钟宝镇城中街裕隆地点

五、质量、包装、储存及运输等要求

凡涉及 SC 标志和检验检疫要求的产品，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每年提供一次具有合法资质（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检疫）报告。

1. 质量：供应的所有货物，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准确定出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验。

调味品类：干货：（1）此次须提交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加盖红色公章。

蔬菜类：经过处理的干净新鲜、品质品相好、农药残留检测合格产品；蔬菜类：已腌制、腌制的不可食用部分（如烂叶、黄叶、虫洞、无汁水、无空心、无霉变、无破皮、无变色、无虫害、无残虫卵等现象）。

（2）成交供应商每次送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配送产品的出厂或留样检验合格证明或质量检验报告或质量追溯日志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包装：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防潮、防霉、防腐蚀、防霉变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单位应对其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其它问题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全部费用。

3. 仓储：

3.1 食品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 (1) 库房应位于交通便利、无污染源、无流动污染源。
- (2) 仓库须单独设立，饲养计划食用原料专用库。库内场地平整，库房地面、墙壁、顶棚要满足本项目采购货物存储需求。
- (3) 库房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度、湿度条件。
- (4) 库房应配备消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霉、防鼠、防蝇、防虫等）。

3.2 管理：

- (1) 仓库应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 (2) 仓库应配备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账货相符，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详细的出入库明细记录。
 - (1) 各种货物的产品种和分类、产地贮存，每批货物要有明显标识，同一库内不得有相互影响质量的货物。
 - (2) 货物应离墙、离地贮存，与屋顶保持一定高度，垛与垛之间应有适当间距。
 - (3) 货物出入库，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不符合质量和卫生要求的货物，防止相互污染。
 - (4) 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管。

4. 运输：

- (1)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货物防护，防止包装破损和食品、药品、不合格食品与非食品类货物混装，更不得与有毒有害等影响食品安全的货物同车混装。装卸时要轻拿轻放，防摔防压。
- (2) 具有冷藏或温度控制要求的货物，必须用专用冷藏车运输，或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其他冷链运输方式，但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具有防止污染措施。
- (3)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对车辆和工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持卫生。

5. 其它要求

5.1 机构与职责

- (1) 供应商应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
- (2) 应配备专(兼)职食品卫生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5.2 卫生要求

- (1) 承接和贯彻食品安全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驻本单位的执行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定期向食品监管部门报告。
- (2) 制定和执行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
- (3) 开展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培训食品供应从业人员。
- (4) 负责进行本单位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并作好事后处理工作。
- (5) 积极保持卫生清洁,建立完善的卫生消毒、卫生检查工作台帐。
- (6) 所有参与食品存储及配送各环节人员均须具备健康证。

5.3 安全责任

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在驻人员等),由配送单位全权负责。

5.4 服务要求

1. 成交单位应定期开展师生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定期、不定期要对驻校食品储藏室的管理工作提出要求,并及时报告问题。成交单位需保持与采购人的信息畅通,建立定期与采购人电话回访,沟通机制,并有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号码,并确保该号码畅通。

2. 配送专车专用,要有一辆的,所有的车辆配送全部到校,要求在配送期间,洗车消毒,配送人员统一服装。

3. 成交单位必须将供应的产品定量、定量送至学校。

“定量”指产品必须根据配送要求(见附件)。

“重量”指成交单位必须根据采购人人数和相应数量的产品配发(见附件)。

5.5 人员管理

所有从事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无不良行为记录。

驾驶员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

使用的司机驾龄为三年以上,有一级驾驶经验。配送车必须有一人(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配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心工作,在交接交接时,要规范,定量供货。

5.6 档案管理

供应商必须建立档案,计划食品台账,建立本项目食品采购、配送台账。

配送到校的相关食品。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加盖配送企业公章的三联单票据，配送人员、接收人、要货人确认；配送企业要定期向采购方报送配送明细。

6. 票证索票。

供应商须对所有采购配送的食品提供合法有效规范完整的票据。建立票据管理专项制度，所有相关票据齐全、完整、有效。供应商要有完整索票管理规范，为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红章公司完整票据。

7. 监督管理。

1) 企业须将每批次配送明细报送采购人。

2) 企业须自觉主动接受学校职能部门、中国送餐网的生、菜师、刀工、营养师、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企业内部的监督检查。

8. 应急方案

供应商需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组建专业的应急响应团队，制订配送应急预案。当出现产品无法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外包装破损、短缺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应积极采取及时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每批次来餐时，采购方验收人及监督人员尝以及留样的产品，成餐单位应免费提供。

9. 质量责任追究

凡向学校配送的食品，造成中毒事件或其他食源性疾病发生的供货单位，学校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单位负责赔偿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质量问题包括：变质、霉变、污染、劣质、以次充好的食品（生产日期不明、保质期不明等）。所有损失和后果包括：食物、刀伤、刀力等由此引发的一系列损失和遗留问题。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 一、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二、交货地点：学校所属至初级中学指定地点。
- 三、食品供货质量：成交单位所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由采购单位或市场监管部门不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检送检，抽检结果将成定依据。市场监管等部门抽检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应责任。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将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向市场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 四、质量保证：1. 成交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商生产及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并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生产加工产品质量安全符合有关产品标准。2. 供应商应提供其所供食物的来源渠道正规，产品为保质期的新鲜食品，且完全符合全国规定的数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保质期内因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3. 采购人只对供应商提供质量提出要求，所有涉及食品制造商的商务事项均由供应商负责。4. 成交单位需每次提供备齐配送所需食材数量。每餐配送量应包含原样、一份、试吃一份和随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质等）。如发现破损、变质必须无条件更换。5. 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安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6. 使用专用车辆配送，食品专用箱包装，专车配送（须有国家规定的健康证明），如出现出现的责任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五、配送要求：成交单位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必须按照采购单位需求管理人所通知的日期、时间、数量，按照成交的供货质量要求，在产品保质期或有效期的规定日期之前配送到位，在满足学校需求

的情况下应多次少量配送。

3. 采购人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指定专行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验收手续，验收人、接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单据须注明批价和数量，建立配送台账。成交单位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该对货物名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检查食品的外观和质量等。成交单位须提供每批次产品厂家检验（检验）报告等证明。

4. 留样与检查。采购人组织专人（2人）对每件产品进行留样，每批次留样 1 份，由采购人将相关部门通知对供货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资料建立档案，抽检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单位承担责任。

验收依据

（1）合同文件及合同附件文件（条款）

（2）随货文件。

（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

（4）合同附件出货清单。

（5）所供食品出厂检验（检验）报告及国家相关执行标准等。

六、款项结算

1. 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收货单以正规发票原单上每月同来为人据实结算。

2. 供应商须建好伙食采购、配送台账，每个供应商印整张的配送三联单据，由采购人签字。

2. 合同执行中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注：因蔬菜类价格波动较大，蔬菜类实行价格浮动调价。若当月蔬菜价格在当月市场价格涨跌超过其单价最高限价的±15%启动调价程序。

1. 价格波动未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15%：当月结算单价以成交单价为准。

2. 价格波动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15%：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双方确认市场价，以调价后的单价为当月结算单价。（提供证明材料存档）

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或项目经理）

2、与使用单位沟通供货、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若未能供货超过 3 次或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货违约行为进行索赔，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钟宝初级中学营养改善计划蔬菜调味品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镇坪县钟宝初级中学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采购单位）

乙方：_____（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三、付款方式

1. 在资金到账的情况下，乙方将甲方所需的送货单以“票随票原则”按月向甲方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做好食品采购、配送台账，开具乙方印章齐全的配送三联单供甲方负责人查验。

2. 合同履约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注：因蔬菜类价格波动较大，蔬菜类结算价格以调低。若单项蔬菜价格在三个月内市场价格涨幅超过其单价最高限价的+15%启动调价程序。

1. 价格波动未超出供货最高限价的+10%：当月结算单价仍以交单价为准。

2. 价格波动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10%：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双方确认市场价，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为当月结算单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存档）。

四、交货地点

1. 交货地点：_____（昌平区某初级中学指定地点）

2.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配送要求：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要求的日期、时间、数量，按照成交的产品质量要求，在产品保质期的有效期内中间时段之前配送到位。在满足学校需求的情况下应多次少量配。

五、包装、储存及运输的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霉变、防潮、防晒、防霉、防震动及防止其他必须的防护措施。乙方应对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导致的变质、损坏等承担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全部费用。

2. 乙方应配备与配送需求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3. 库房应位于交通便利、无污染源人员活动的场所。

4. 乙方应设立（经营计划材料存储专用库）库，场地干燥、通风。

5.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采购材料存储需求。

（1）乙方应满足采购材料所要求的使用、温度条件。

(4) 库房应设置防鼠设施(防鼠、防雀、防潮、防投毒、防鼠、防雀、防尘)

1.2.2 仓库应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5) 仓库应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2.2 库房应配备专人管理，账目完备，标识清晰；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记录。

(1) 各种货物应按品种分类，分地存放，每批货物应有明显标识，同一屋内不得存放相互影响、变质货物。

(2) 货物应离地、离墙，并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应有适当间距。

(3) 货物出入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过期、不符合质量和卫生要求的货物，防止相互污染。

(4) 库房内外要按《食品安全电子监控技术规范》

B.2.2.1。

(1)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货物防护，防止包装破损和食品变质。

(2) 与非食品类货物混装时，不得与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同车转运。装卸时要轻拿轻放，减少污染。

(3) 具有冷藏或温控要求的货物，必须采用冷链运输，在保证食材不腐质、不霉变条件下，采取其他多样运输方式，但必须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4)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对车辆和工具等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

4. 卫生要求

4.1 机构与管理

(1) 应负责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

(2) 应配备经专业培训、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4.2 卫生管理

(1) 宣传普及食品安全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督促检查在本单位内。

做好相关记录，定期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 制定和修改本单位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

(3) 组织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食品相关从业人员。

(4)定期对所有员工的健康检查,并作好记录处理工作

(5)积极开展卫生宣传,建立完善的卫生制度、卫生检查工作机制。

(6)所有参与食品制作(配送各环节)人员均应具备健康证。

5.安全责任

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车辆、人员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生产和销售许可证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配送及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规,产品的保质期须满足食品(且)符合食品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在质保期间,对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食品制造商的有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需每批次提前备好配送甲方所需食品数量。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供试尝、试品1份和因在配送过程中造成破损(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质等)。若发现此破损、变质货物应及时更换。

5.保证食品包装材料、包装(包括装卸食品的设备、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6.须用专用车辆配送、食品专用箱包装,并配送《健康证》(质保期出现的食品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七、验收

乙方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甲方的管理人员,乙方送货后要履行甲方的交接、验收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单据须标明批号和数量,建立配送记录。乙方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进行验收,核对货物名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的外观和质量等,乙方须提供每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等资料。

甲方留样与检验。乙方须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每批次留样1份。

甲方以相关部门适当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抽检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

的费用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品质不合格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向甲方负责。

2.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附件条款

(2) 相关文件。

(3) 乙方的经销商相关文件。

(4) 合同食品安全承诺书。

(5) 乙方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报告及国家相关检测报告。

4. 验收单不附附件。

八、安全负责

1. 乙方负责人为乙方食品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乙方义务组织并实施预防学生食品安全知识教育。

2. 乙方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

3. 乙方项目所有食品销售人员须具有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对经过培训合格人员，必须先办证后上岗，且要有责任相关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保证销售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5. 严格验收、保管食品原材料，保证食品原料新鲜、无霉变、无虫害、无变质现象。凡过期、变质、不洁或感官性状异常时，一律不得使用。

6. 乙方负责所承办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采购、运输、包装、贮存、装卸、实施过程和使用过程发生因乙方原因(包括产品质量、包装材料等不符合条件、包装安全系数等)造成的乙方、甲方以及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1.1 如乙方未能获得甲方同意并得到四方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立刻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时间、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顺延交货时间或对方增加违约期赔偿金。

2.3 甲方对终止合同, 应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对终止合同对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司法的有关法律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十一、合同组织

- 1. 交通知识
- 2. 合同文件
-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 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数量表
- 磋商文件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附件,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副本共____份, 甲方____, 乙方各执____份。
- 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 生效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成本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和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本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验收单

供货单位

收货人

电话

供货单位

收货人

收货地址

送货清单

产品名称

批次

单位

数量

质量要求

生产日期

(可出时间)

规格和质量

说明

是否供货

证明文

数量

是否合格

备注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收货人

收货人

收货人

收货人

收货人

收货人

收货人

供货单位

收货人签字

验货人签字:

验货日期:

验货日期:

注: 凡涉及进口和检验检疫要求的产品,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每半年提供一次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检验/检测报告。

(4) 调味品类、干货、粮油: 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加盖公章, 供货时间不少于(生产)期前两个月内。

(5) 蔬菜类: 经过整理(干净新鲜、品质品相), 经农残留检验合格产品(已排除(蔬菜)不可食用部分, 如叶菜、黄芽菜、根、茎、干泥沙、无杂质、无空心、无虫眼、无破皮、无变色、无虫蛀、无霉变等现象)。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基本格式中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在响应文件（*ASTF）中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以下简称“平台”）进行提交，逾期平台将拒绝接收。

4、不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也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不为磋商文件在各评审阶段出具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上述情况导致废标或中标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见编制顺序）

项目编号：XZB-2026-00002

钟落初级中学营养改善计划蔬菜、调味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私章)

时 间: _____

——磋商响应函

陕西基建科建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贵方（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由本磋商响应文件壹份（共壹份）

内容：盖章代表签字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所报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

3. 我们对本磋商文件的制定履行保证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对这方面所拥有的一切权利。

5. 本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本磋商有效期一致。

6. 我们完全接受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件。

7. 我们愿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所有磋商有的一切证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所应得到的任何权利。

8. 若贵方获得成交，我们将按有关规定的费用交付成交服务费。

9. 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10. 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日期：

开户人：

年 月 日

二、第二标段商报价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材料名称	单位	投标单价	备注
	味极鲜	kg	元/kg	
	料酒	L	元/L	
	醋	L	元/kg	
	香油	L	元/L	
	火锅底料	kg	元/kg	
	老抽酱油	L	元/L	
	花椒	L	元/kg	
	胡椒粉	kg	元/kg	
	花雕	g	元/kg	
	蔬菜类	kg	元/kg	
百货类	葱	kg	元/kg	
	土豆淀粉	L	元/kg	
	干辣椒段	kg	元/kg	
	蔬菜类	kg	元/kg	
	肉干	kg	元/kg	
	其他类食品	kg	元/kg	
	供价单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 投标人填报投标单价（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必须按实填写，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报价（单价）包含材料费（含检测、检验等）、运输费用、仓储费、配送费用（含车辆、人工、过路等）、税费等所有全部费用。

3. 为便于评标，上述采购数量作为投标单价及投标总价计算依据，不作为后期

结算依据。后期据实结算。

④ 投标单价为调价清单中货类投标单价。此处投标总价仅作为投标报价得计算依据，不作为后期结算依据，后期据实结算。

5.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经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登记注册证明。（凡必须提交者请交）

四、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人员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完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应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镇城县坤盛二级中心、陕西融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约违约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正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况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生产）、吊销生

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大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等情况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采购过程中，保证不向其他单位泄露标、串标，不出售投标资格，不索取不正当利益，不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代理商或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月 年

八、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的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九、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投标人为分包意向协商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类别）企业，从业人数为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企业类型为____（小微企业名称）/____（大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新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类别）企业，以该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或分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无变化，上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8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本项目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经营许可证

十、提供法定代理人授权书（附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授权书

本授权书表明：注册于中国（以下简称“（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书自（年）（月）日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月。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签字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年）月（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式：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年）月（日）

十一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行
电话	传真		开户日期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参保人数
质量管理体系等级	证书编号		
提供单位组织机构图			
商务联系人 各部门人数			
地址 邮编			

十三、产品的技术创新及功能

附表：二品技术职称工资表

姓名

页码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30	m³	100	
2.	钢筋	HRB400	kg	5000	
3.	红砖	240*115*53	千块	100	
4.	水泥	P.O.42.5	kg	1000	
5.	砂	中砂	m³	50	
6.	碎石	5-25mm	m³	30	
7.	模板	18mm厚	m²	100	
8.	脚手架	钢管	m	100	
9.	安全网	1.8m*6m	张	10	
10.	安全带	全身式	条	10	
11.	安全帽	ABS	顶	10	
12.	手套	棉质	双	100	
13.	雨衣	加厚	套	10	
14.	雨鞋	防滑	双	10	
15.	手电筒	强光	个	10	
16.	对讲机	无线	台	10	
17.	急救箱	标准	个	1	
18.	灭火器	干粉	具	10	
19.	警示带	黄色	m	100	
20.	警戒线	白色	m	100	
21.	施工标志	标准	个	10	
22.	施工围挡	2m高	m	100	
23.	施工照明	LED	盏	10	
24.	施工用水	自来水	m³	100	
25.	施工用电	220V	kWh	100	
26.	施工材料	各种	kg	1000	
27.	施工机械	各种	台	10	
28.	施工工具	各种	套	10	
29.	施工防护用品	各种	套	10	
30.	施工记录	各种	份	10	

如有漏报、瞒报、错报文件所涉及的智能指标等,则中试平台资质性认定取消。

法政大學（蓋特定代表私章）

投标人姓名



文部科学省

十三、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8月至）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或
通知）签发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由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四、硬件设备条件配置

十五、食宿条件保障

十六、实施方案

十七、产品质量保证

十八、紧急处理方案

十九、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二十、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商標註冊證

项目号:

说明：供应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得出现“无偏离”字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公音)

主理人(私章)

二十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郑重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信息，不滥用供应商身份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或骗取成交。
4. 不利用不正当手段，陪标、串标或进行其他不正当政府采购定标。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布其他有违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二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非联合体证明，格式）

致：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初级中学（重庆加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贵司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地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